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龟山北路 1 号汉阳造广告创意园
9 号楼 2 楼众联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俊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别克赛欧汽车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车牌号为鄂 A N4H22 的别克赛欧汽车转让给自然人戴雪俊，转让价格为 3000 元（经武汉腾风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车辆评估价格为 3000 元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戴雪琼、谢宇松未参与此议案表决，因股东戴雪琼为戴雪俊妹妹，谢宇松为戴雪琼配偶，该两位股东与关联方戴雪俊关系密切，故回避此次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奥迪 A4 汽车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车牌号为鄂 A 2FS22 的奥迪 A4 汽车转让给自然人柳梦玉，转让价格为 100000 元（经武汉腾风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车辆评估价格为 100000 元）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